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盧美惠
電話：02-86741111#66064
電子信箱：libra078@mail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主字第11505056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文、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1份

主旨：教育部再次重申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5點規定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5月12日臺教會(一)字第11544003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來函說明二，為簡化及明確化交通費報支作業，各校(院、館)除依旨揭要點第15點第2項，已另定報支規定者外，應確依該要點第5點規定辦理，由出差人員本誠信原則，於報支上限範圍內報支交通費，無須檢附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火車及汽車之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